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)及其摘要的议案》(以下简称"草案"),并于2012年5月30日披露了上述事项。随后公司将草案及相关资料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证监会"),并就上述事项与证监会进行了沟通。

公司于今日获悉,证监会已对公司报送的草案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。公司会尽快按照相关程序将《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)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)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七月三日

